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衍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衍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1 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
02 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
03 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又數罪併罰中之
04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05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6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
07 解釋可按。

08 四、未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9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
10 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
11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
12 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
13 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
14 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
15 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
16 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最高法
17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3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五、經查：

19 (一)本案受刑人陳衍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
20 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
21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22 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3
23 月21日」）以前所犯，有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25 之罪屬不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
26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27 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業已請
28 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數
29 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自仍有刑法第5
30 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1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
02 合。

03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合於刑法第41條
04 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上開各罪合併定
06 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62
09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有該裁定及前揭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可資憑考，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
11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12 界限之拘束。

13 (四)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14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15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1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17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8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
19 機會，經受刑人於113年12月23日在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
20 勾選「無意見」乙情（見本院卷第45頁），爰依法就其經宣
21 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儷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表：受刑人陳衍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